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_____股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標記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Far East Energy(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與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落實，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採取有關行動或步驟以令股權購買協議生效及落實。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